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397（项目编号）的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海天学校办公家具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6 栋 1210B-M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杨芳清；

电话：15272777146；

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

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8 月 28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 此处不重复提供。)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 但只接受直接授权, 不接受逐级授权, 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如出现上述情形, 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QHK58T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3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杨芳清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10B-M30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3 月 16 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本项目我司不是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已在章节《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我司已在章节《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我司已在章节《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我司已在章节《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我司已在章节《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我司已在章节《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说明：我司已在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章节《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填写相关信息。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说明：我司已在知悉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QBK58T
报告编号： 20250824190809141063F5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扫一扫

核验码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QBK58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芳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3-16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10B-M30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HK58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芳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03-16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10B-M30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511544848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511544848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7-03

有效期自：2025-07-0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监事信息;章程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12308437349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12308437349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16

有效期自: 2023-03-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10B-M30;法定代表人: 杨芳清;成立日期: 2023-03-16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08月24日 19时1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0755-83938666 email：cgb@szfb.sz.gov.cn 传真：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44030402003217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晰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宝安区中学(集团)海天学校（单位名称）的 深圳市宝安区中学(集团)海天学校办公家具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师办公卡座、文件柜、办公网椅、隔断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卓尚优品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200人，营业收入为 9500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桌面书架、矮柜、钢制床柜（内含四折床）、写字桌、教师办公桌（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海龙教育

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5763.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97.6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沙发、橡胶木教师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聚圆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92.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7.4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茶几（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如景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386.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1.2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我司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我司不适用监狱企业声明函。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最高 限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 额(元)
1	JYCG-DE CL-2025 -27507	教师办公卡座	卓尚优品	(W1600mm*D1600mm*H1200mm) ±5%、定制	广州市	广州卓尚优品家具有限公司	42	套	3800	3760	157920	432000
2		桌面书架	龙乐	(W1500mm*D250mm*H450mm) ±5%、定制	抚州市	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42	个	1000	960	40320	
3		矮柜	龙乐	(W800mm*D400mm*H1200mm) ±5%、定制	抚州市	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42	个	1000	970	40740	
4		文件柜	卓尚优品	(W1200mm*D600mm*H1200mm) ±5%、定制	广州市	广州卓尚优品家具有限公司	12	组	2590	2530	30360	
5		办公网椅	卓尚优品	(W665mm*D650mm*H1100-1190mm) ±5%、定制	广州市	广州卓尚优品家具有限公司	42	张	1320	1280	53760	
6		钢制床柜	龙乐	(W700mm*D500mm*H725mm) ±5%、定制	抚州市	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42	张	1600	1530	64260	

		(内含四折床)		定制								
7		隔断柜	卓尚优品	(W800mm*D400mm*H2000mm) ±5%、定制	广州市	广州卓尚优品家具有限公司	6	组	3000	2960	17760	
8		沙发	聚圆	(W2000mm*D800mm*H800mm) ±5%、定制	深圳市	深圳市聚圆实业有限公司	2	个	3000	2890	5780	
9		茶几	如景	(W1200mm*D600mm*H400mm) ±5%、定制	深圳市	深圳市如景实业有限公司	2	个	1000	970	1940	
10		写字桌	龙乐	(800mm*H750mm) ±5%、定制	抚州市	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	个	1700	1620	1620	
11		教师办公桌	龙乐	(W800mm*D600*H750mm) ±5%、定制	抚州市	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	张	1700	1607	1607	
12		橡胶木教师椅	聚圆	(w550mm*D480mm*H770mm) ±5%、定制	深圳市	深圳市聚圆实业有限公司	6	个	880	820	492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420987.00 元 大写：肆拾贰万零玖佰捌拾柒元整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

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 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 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 产品代工制造的, 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 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龙乐 。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无内容）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内容）

五、经验评价（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情况	备注
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幼教集团北宸之光幼儿园	采购办公家私	181000 元	2023 年 7 月 3 日	优	见后附件 1
2	深圳市龙华区书香小学附属幼儿园	儿童家具	148456 元	2023 年 6 月 5 日	优	见后附件 2
3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幼教集团博誉府幼儿园	办公家俬采购	188900 元	2024 年 8 月 19 日	优	见后附件 3
4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幼教集团鹏飞幼儿园	办公设备采购	461686 元	2024 年 8 月 26 日	优	见后附件 4

后附合同资料

附件 1：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幼教集团北宸之光幼儿园合同资料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采购办公家私”（项目编号：LHJYJ2023052304419A）公开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幼教集团北宸之光幼儿园	采购办公家私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181,000.00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黄老师 13316629476），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组

2023 年 6 月 19 日

办公家私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LHJYJ2023052304419A

项目名称：采购办公家私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幼教集团北宸之光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E06767A

法定代表人：欧从容

联系方式：13510858769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幼教集团北宸之光幼儿园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老师 13316629476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BK58T

法定代表人：杨芳清

联系方式：15272777146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
二期 6 栋 1210B-M3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芳清 15272777146

根据采购办公家私项目（招标编号：LHJYJ2023052304419A）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成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方。

现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订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办公家私。

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制造商）、品牌、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 1：供货清单。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壹仟元整（小写¥181000.00 元）
2.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非人为质量问题）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需提前或推迟到货，双方另行协商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址。
3. 包装：拆卸未组装式包装，保证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多次

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的要求，以便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4. 物流及安装：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将货物运抵至甲方指定地址，并将货物交付至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同时，乙方在 3 日内负责安装完所有货物。

5. 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当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外观质量、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配置以及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收到甲方验收通知应立即派人参与现场验收，否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所有验收结果。

6.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经乙方申请，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单或货物验收报告：

- (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7.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当对验收时未发现的货物非外观及短期质量问题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为本项目货物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期，时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在保修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款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且与金额相一致的发票。

2.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31 0408 7700 05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如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采取更换、补足等补救措施，致使逾期交付的，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邀请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配合，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乙方不再持任何异议，鉴定费最终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项目编号为 LHJYJ2023052304419A 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承诺和投标报价表；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4) 国家或行业及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标准、图纸等；
- (5) 其他国家及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

各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更高或者更严格者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后附中标通知书、供货一览表（需含与投标书一致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参数、型号、数量、产地和报价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均需加盖骑缝章。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幼教集团北宸之光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办公台	信达	W1400*D750*H750	2	张	2600	5200
2	矮柜	信达	W1500*D500*H750	2	组	1100	2200
3	办公椅 1	信达	W500*D500*H1120-1350	2	张	680	1360
4	文件柜 1(核心产品)	信达	W3450*D400*H2800	20.7	平方	950	19665
5	双开窄边玻璃	信达	W800*H800	6	对	300	1800
6	灯带	信达	定制	7	间	150	1050
7	沙发	信达	W2100*D680*H600	2	张	2800	5600
8	茶几	信达	W1000*D500*H450	2	张	800	1600
9	办公卡座	信达	W1600*D1600*H1200	10	张	2550	25500
10	分体三折床	信达	W1800*D600	14	张	400	5600
11	高背办公椅	信达	635W*650D*1150H-1230H	10	张	550	5500
12	办公椅 2	信达	635W*650D*1000H-1070H	8	张	450	3600
13	文件柜 2	新富华	W1800*D450*H2800	16.2	平方	950	15390
14	单开窄边玻璃	信达	W400*H800	4	扇	150	600
15	财务室办公桌 1	信达	W1600*D750*H750	2	张	1200	2400
16	文件柜 3	信达	W1750*D450*H2800	5.44	平方	950	5168
17	办公桌 2	信达	W1200*D600*H750	4	张	1200	4800
18	文件柜 4	信达	W4400*D400*H2800	13	平方	950	12350
19	会议桌	信达	W5800*D1400*H750	1	张	6000	6000
20	多功能插座	公牛	多功能插座	4	件	100	400
21	会议椅	信达	W500*D450*H680	18	张	480	8640
22	文件柜 5	信达	W1750*D400*H3000	5.4	平方	950	5130
23	保健室办公桌 3	信达	W1300*D600*H750	2	张	1200	2400
24	资料柜	信达	W3500*D350*H2600	9.1	平方	950	8645
25	折叠桌	信达	1600W*600D*750H	10	张	960	9600
26	餐桌 1	信达	W1200*D600*H750	1	张	1200	1200
27	餐桌 2	信达	W1500*D400*H750	1	张	1400	1400

28	餐桌 3	信达	W800*D400*H750	1	张	922	922
29	餐椅	信达	W400*D400*H440	11	张	380	4180
30	教师桌	信达	W1200*D600*H750	6	张	1200	7200
31	教师椅	信达	W490*D470*H730	6	张	400	2400
32	壁挂空气消毒 机 (UKG-BG600F)	优康 卫士	UKG-BG600F	1	台	3500	3500
33	合计:					181000.00	

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 观澜幼教集团 北宸之光幼儿园	项目名称	采购办公 家私	合同 名称	办公家私采 购合同
合同金额 (万元)	18.1	供应商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22日	验收地点	北宸之光幼儿园		
验收内容	1. 货物清单	合格 ☒ 不合格 ☐			
	2.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合格 ☒ 不合格 ☐			
	3. 技术、性能指标	合格 ☒ 不合格 ☐			
	4.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合格 ☒ 不合格 ☐			
	5. 质量证明文件	合格 ☒ 不合格 ☐			
	6. 售后服务承诺	合格 ☒ 不合格 ☐			
	7. 安全标准	合格 ☒ 不合格 ☐			
	8.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无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颜学平 王丽娜 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 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幼教集团北宸之光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 黄老师 13316629476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办公家私		项目编号	LHJYJ2023052304419A
供货单位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 联系人及电话	杨芳清 15272777146
中标金额		¥1810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合格</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u>按时交货验收</u>			
采购人意见 (公章)		<u>合格</u>  日期：2023年 8 月22日			

附件 2：深圳市龙华区书香小学附属幼儿园合同资料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儿童家具”（项目编号：LHJYJ2023042804365A）公开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市龙华区书香小学附属幼儿园	儿童家具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148,456.00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张海英 13590197621），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组

2023 年 5 月 30 日



儿童家具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LHJYJ2023042804365A

项目名称：儿童家具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书香小学附属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彭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E0776XM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书香门第名苑内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巫翠玉 13713510355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HK58T

法定代表人：杨芳清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
二期 6 栋 1210B-M3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芳清 15272777146

根据采购儿童家具项目（招标编号：LHJYJ2023042804365A）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成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方。

现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订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晨谈柜

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制造商）、品牌、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 1：供货清单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陆元整（小写¥148456.00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非人为质量问题）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需提前或推迟到货，双方另行协商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址。

3. 包装：拆卸未组装式包装，保证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的要求，以便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4. 物流及安装：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将货物运抵至甲方指定地址，并将货物交付至甲方验收合格后，本

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同时，乙方在 3 日内负责安装完所有货物。

5. 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当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外观质量、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配置以及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收到甲方验收通知应立即派人参与现场验收，否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所有验收结果。

6.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经乙方申请，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单或货物验收报告：

- (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7.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当对验收时未发现的货物非外观及短期质量问题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为本项目货物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期，时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报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在保修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款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且与金额相一致的发票。

2.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31 0408 7700 05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如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 10%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双方对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

行。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已支付款项和孳息、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邀请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配合，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乙方不再持任何异议，鉴定费最终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项目编号为 LHJYJ2023042804365A 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承诺和投标报价表；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4) 国家或行业及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标准、图纸等；
- (5) 其他国家及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

若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后附中标通知书、供货一览表（需含与投标书一致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参数、型号、数量、产地和报价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均需加盖骑缝章。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书香小学附属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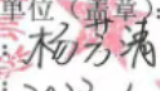
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原木 6 人桌（核心产品）	海基伦	L120×W60×H55cm(±2cm)	11	张	792	8712
2	定制原木圆桌	海基伦	直径 120×H55cm(±2cm)	2	张	3100	6200
3	小熊造型椅	海基伦	L29.5×W30×H55.5cm(座高 29cm)(±2cm)	76	张	232	17632
4	原木 5 格分区矮柜	海基伦	L91.7×W30×H59cm(±2cm)	3	个	984	2952
5	梦想之树木偶台	海基伦	L92×W31×H140cm(±2cm)	1	个	3200	3200
6	简约衣帽饰品柜	海基伦	L105×W40×H110cm(±2cm)	1	个	2240	2240
7	森林派对造型门	海基伦	L118×W13×H150cm(±2cm)	1	个	880	880
8	美术作品晾干柜	海基伦	L50×W40×H75cm（不含轮）(±2cm)	3	个	1160	3480
9	原木 2 层 90° 弧形转角矮柜	海基伦	L84×W39.5×H59CM(±2cm)	4	个	1080	4320
10	原木 3 层矮柜	海基伦	L91.7×W30×H59cm(±2cm)	12	个	984	11808
11	原木 2 层矮柜	海基伦	L91.7×W30×H59cm(±2cm)	6	个	840	5040
12	原木 3 层高柜	海基伦	L91.7×W30×H80cm(±2cm)	4	个	1120	4480
13	原木 8 格万用高柜	海基伦	L91.7×W30×H80cm(±2cm)	2	个	1320	2640
14	原木阶梯组合柜	海基伦	3 层: L30×W30×H80cm(±2cm); 2 层: L30×W30×H59cm(±2cm); 1 层: L30×W30×H32cm(±2cm)	7	个	1304	9128
15	原木 2 层直角转角矮柜	海基伦	L50×W50×H61cm(±2cm)	2	个	984	1968
16	原木 6 格分区矮柜	海基伦	L91.7×W30×H59cm(±2cm)	1	个	1040	1040
17	仙人掌透明画板柜	海基伦	L91.7×W30×H130cm(±2cm)	1	个	1800	1800
18	美术纸筒柜	海基伦	L40×W40×H58cm(±2cm)	4	个	992	3968
19	美术用品收纳柜	海基伦	L100×W40×H60cm（不含轮）(±2cm)	1	个	1720	1720
20	涂色书架	海基伦	L90×W30×H86cm(±2cm)	2	个	1440	2880
21	书包柜	海基伦	L118.5×W30×H90cm(±2cm)	4	个	1980	7920
22	原木 4 人桌	海基伦	L60×W60×H55cm(±2cm)	6	张	680	4080
23	小熊造型椅	海基伦	L29.5×W30×H55.5cm(座高 27cm)(±2cm)	32	张	232	7424



24	小熊造型椅	海基伦	L29.5×W30×H55.5cm(座高 28cm)(±2cm)	14 2	张	232	32944
25	合计:					148456.00 元	

供货验收单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书香小学附属幼儿园		
供货单位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儿童家具		
合同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 壹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148456.00 元)		
供货时间	2023.6.24		
验收意见	货物安装完毕, 经验收合格。		
合格. 采购单位 (盖章): 签字:  日期: 2023.6.24 陈妍妍		供货单位 (盖章): 签字:  日期: 2023.6.24	
备注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书香小学附属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 巫翠玉 13713510355

采购项目名称		儿童家具		项目编号	LHJYJ2023042804365A	
供货单位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 联系人及 电话	杨芳清 15272777146	
中标金额		¥148456.00 元		合同履约 时间	2023.6.5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无			
采购人意见 (公章)		合格.  日期: 2023年6月26日				

附件 3：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幼教集团博誉府幼儿园合同资料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Guocai Tendering (Shenzhen)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办公家俱采购 GC2024ZX0029 (QTZXCG-2024-00127)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办公家俱采购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幼教集团博誉府幼儿园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188900.00 元)	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 天 (日历日) 内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采购单位联系人：范老师，电话：181-3886-4322
中标单位联系人：杨芳清，电话：152-7277-7146
代理机构联系人：吴工，电话：0755-21007565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幼教集团博誉府幼儿园

公正公开 公平竞争 诚实信用 守时高效

合同编号: 2024-056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幼教集团博誉府 幼儿园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办公家具

项目编号: QTZXCG-2024-00127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幼教集团博誉府幼
园

乙 方: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教育集团博誉府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E26434C

法定代表人：李素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龙华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博誉府小区内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袁志斌 18771651405

乙方（供货方）：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BK58T

法定代表人：杨芳清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10B-M3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芳清 15272777146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中心 QTZXCG-2024-00127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幼教集团博誉府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1 报价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壹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188900.00）（大写）人民币，各分项价款详见附件1 报价清单。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货物购置费、

安装调试费、运费、售后服务费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间的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否则，超出中标价金额的部分，视为乙方自愿放弃。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含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技术质量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完整的且未经拆封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乙方须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仍符合质量要求和具有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

责任。

4.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表面验收。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以上验收仅为表面验收，货物运送、安装调试等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负责。此表面验收合格仅是甲方对于货物的数量、规格、颜色等表面验收，并不视为对其内在质量的认可。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质保期三年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同时提供有偿维修保养服务。人为损坏或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乙方仅收取基本材料成本及人工费用。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维修更换，甲方有权自行或是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在保修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指定维修联系人：杨芳清，联系电话：15272777146，微信：15272777146。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要求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公司及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应安装资质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时，保证安装时现场符合安全规范和规程；乙方安装人员应保证安装现场的安全，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置安全隔离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教师、学生及第三人（包括乙方安装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贯彻“谁安装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应为安装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组织乙方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甲方有监督安装并要求改正、停止危险行为的权利。乙方人员在安装施工或进行准备工作、收尾工作期间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在甲方审批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100】%的款项；

2、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3、乙方的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1531 0408 7700 05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QTZXCG-2024-00127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如果出现内容冲突情况，为准的优先顺序为 (3)、(1)、(2)。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幼教集团博睿府幼儿园（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8 月 19 日



乙方（供货方）：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办公桌	W1400mm*D600mm*H750mm(±100mm)	4	张	2000	8000
2	矮柜	W1300mm*D400mm*H750mm(±100mm)	4	组	2000	8000
3	文件柜 1 (核心产品)	W1150mm*D400mm*H2200mm(±100mm)	10.12	平方	1500	15180
4	文件柜 2	W800mm*D400mm*H2200mm(±100mm)	7.04	平方	1500	10560
5	格栅	W500mm*D30mm*H2200mm(±100mm)	2	件	1500	3000
6	沙发	W1800mm*D700mm*H450mm(±100mm)	3	张	2980	8940
7	茶几	W1200mm*D600mm*H450mm(±100mm)	3	张	1000	3000
8	方凳	W300mm*D300mm*H420mm(±100mm)	4	张	320	1280
9	办公桌 1	W1400mm*D600mm*H750mm(±20mm)	7	张	1500	10500
10	文件柜 3	W5500mm*D350mm*H2800mm(±50mm)	15.4	平方	1100	16940

11	文件柜 4	W3800mm*D350mm*H2800mm (±50mm)	10.64	平方	1100	11704
12	会议桌	W1400mm*D1200mm*H750mm (±100)	3	张	2100	6300
13	椅子	W550mm*D470mm*H400mm (±50mm)	25	张	550	13750
14	荣誉柜 1	W1900mm*D400mm*H2200mm (±100mm)	4.2	平方	1500	6300
15	荣誉柜 2	W900mm*D400mm*H2200mm (±100mm)	1.2	平方	1500	1800
16	吊柜 1	W1400mm*D300mm*H800mm (±100mm)	1	平方	1500	1500
17	吊柜 2	W3400*D300*H800mm (±100)	3	平方	1500	4500
18	水台柜 1	W4400mm*D400mm*H780mm (±50mm)	3.6	平方	1590	5724
19	台面	W4400mm*D400mm*H50mm (±10mm)	4.4	米	750	3300
20	不锈钢水盆	W500mm*D380mm (±20mm)	2	个	550	1100
21	水龙头	450mmH (±20mm)	2	个	300	600
22	诊断床	W1300mm*D600mm*H550mm (±20mm)	1	张	880	880
23	隔离床	W1500mm*D600mm*H400mm (±20mm)	1	张	1260	1260
24	文件柜 5	W2350mm*D350mm*H2800mm (±50mm)	6.6	平方	1100	7260
25	文件柜 6	W3150mm*D350mm*H2800mm (±50mm)	9.5	平方	1100	10450

26	办公桌 2	W1400mm*D600mm*H750mm (±20mm)	2	张	1800	3600
27	文件柜 7	W3500mm*D350mm*H2800mm (±50mm)	8.9	平方	1100	9790
28	餐桌	W1400mm*D700mm*H760mm (±20mm)	4	张	1680	6720
29	水台柜 2	W840mm*D400mm*H780mm (±50mm)	0.84	平方	1100	924
30	台面	W840*D400*H50mm (±10mm)	1	件	638	638
31	餐椅	W320mm*D320mm*H420mm (±20mm)	18	张	300	5400
32	合计:				188900.00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幼教集团博誉府幼儿园		
供货单位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办公家具采购		
合同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即（小写：188900.00 元）		
供货时间	2024.8.17		
验收意见	合格.		
采购单位（盖章）： 签字：张磊明 官继东 蔡楚玲 日期：2024年8月21日		供货单位（盖章）： 签字：杨若清 日期：2024年8月21日	
备注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幼教集团博誉府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袁志斌 18771651405

采购项目名称		办公家俬		项目编号		QTZXCG-2024-001 27	
供货单位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 有限公司		投标人 联系人及电话		杨芳清 15272777146	
中标金额		188900.00		合同履约时间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合格</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经检验，验收合格。 细海明 官继芳 赖艳玲 曾慧研 袁志斌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民治幼教集团博誉府幼儿园					

附件 4：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幼教集团鹏飞幼儿园合同资料



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专用

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编号：LHAZSDL-2024-00037）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幼教集团鹏飞幼儿园	办公设备采购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461,686.00

请贵公司（杨芳清：15272777146）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朱老师：13242441521），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幼教集团鹏飞幼儿园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幼教集团鹏飞幼儿园 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办公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HAZXDL-2024-00037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幼教集团鹏飞幼儿园

乙 方：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幼教集团鹏飞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E074445

法定代表人：范朝霞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鹏瑞颐璟府小区内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晓涵 13242441521

乙方（供货方）：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HK58T

法定代表人：杨芳清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6 栋 1210B-M3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芳清 15272777146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中心 LHAZXDL-2024-00037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幼教集团鹏飞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 报价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肆拾陆万壹仟陆佰捌拾陆元整即（¥461686.00）（大

写)人民币,各分项价款详见附件 报价清单。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货物购置费、安装调试费、运费、售后服务费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间的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含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技术质量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完整的且未经拆封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乙方须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仍符合质量要求和具有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

责任。

4.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表面验收。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以上验收仅为表面验收，货物运送、安装调试等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负责。此表面验收合格仅是甲方对于货物的数量、规格、颜色等表面验收，并不视为对其内在质量的认可。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质保期三年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可同时提供有偿维修保养服务。人为损坏或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乙方仅收取基本材料成本及人工费用。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维修更换，甲方有权自行或是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在保修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指定维修联系人：杨芳清，联系电话：15272777146，微信：15272777146。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要求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因违反安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____30____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100】%的款项；

2. 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3. 乙方的收款信息：

账户名：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31 0408 7700 05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LHAZXDL-2024-00037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如果出现内容冲突情况，为准的优先顺序为(3)、(1)、(2)。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幼教集团鹏飞幼儿园（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8 月 16 日

经办人：康晓冰

乙方（供货方）：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芳清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件：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 牌	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隔断屏风 1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800mmW*250mmD*2200mmH (±20mm)	2	组	1800	3600	
2	钢结构阳光屋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7000mmW*4400mm*D (±50mm)	26	平方米	1900	49400	
3	矮柜 1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960mmW*300mmD*400mmH (±50mm)	6	组	900	5400	
4	墙板 1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定制	47	平方米	700	32900	
5	木棍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45W*15mmD (±20mm)	500	个	7	3500	
6	木板 1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mmW*200mmD (±20mm)	75	块	28	2100	
7	木板 2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mmW*300mmD (±20mm)	75	块	35	2625	
8	木柱子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3370mmH (±20mm)	6	根	2200	13200	
9	工作台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7200W*600D*600H (±30mm)	7.2	米	1000	7200	
10	小凳子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定制	8	张	200	1600	
11	钢制洞洞板 1	深圳市聚圆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1200mmW*600mmD (±20mm)	5	件	1100	5500	
12	储物柜 1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2480mmW*400mmD*2400mmH (±20mm)	6	平方米	500	3000	
13	办公椅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630mmW*640mmD*1000mmH (±100mm)	11	张	500	5500	
14	办公台 1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400mmW*700mmD*760mmH (±20mm)	3	张	1100	3300	
15	储物柜 2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3000mmW*400mmD*2800mmH (±20mm)	8.4	平方米	1100	9240	
16	隔离床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500mmW*600mmD*400mmH (±20mm)	1	张	1280	1280	
17	办公卡座 1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400mmW*600mmD*1500mmW*400mmD*760mmH (±20mm)	2	张	3300	6600	
18	组合柜 1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mmW*400mmD*900mmH (±20mm)	1	组	1420	1420	
19	文件柜 1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800mmW*400mmD*2000mmH (±20mm)	3.6	平方米	1100	3960	

20	定制办公台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400mm*600mmD*760mmH(±20mm)	1	张	1500	1500	
21	折叠桌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400mm*600mmD*760mmH(±20mm)	8	张	900	7200	
22	折叠椅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435mm*475mmD*800mmH(±20mm)	100	张	120	12000	
23	办公台 2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400mm*750mmD*750mmH(±30mm)	1	张	3000	3000	
24	矮柜 2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500mm*500mmD*700mmH(±30)	1	组	2000	2000	
25	大班椅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570mm*470mmD*1150mmH(±30)	1	张	1280	1280	
26	文件柜 2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2300mm*400mmD*2200mmH(±30mm)	5	平方米	1300	6500	
27	组合柜 2	深圳市新富华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	1100mm*400mmD*900mmH(±30mm)	1	组	2000	2000	
28	隔断屏风 2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mm*2800mmH(±30mm)	4	组	2200	8800	
29	沙发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930mm*940mmD*920mmH(±30mm)	1	张	2960	2960	
30	会议桌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4000mm*1500mmD*750mmH(±30mm)	1	张	7800	7800	
31	会议椅	深圳市聚圆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565mm*555mmD*790mmH(±30mm)	12	张	700	8400	
32	矮柜 3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900mm*400mmD*1000mmH(±20mm)	3	组	1660	4980	
33	墙板 2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2700mm*1800mmH(±20mm)	4.86	平方米	500	2430	
34	双头吊灯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直径 1500mm(±20mm)	1	盏	500	500	
35	文件柜 3	中山市海基伦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	7700mm*400mmD*2800mmH(±20mm)	22	平方米	1200	26400	
36	灯带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标准	2	组	8800	1760	
37	办公卡座 2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400mm*600mmD*1400mm*400mmD*760mmH(±20mm)	4	张	3300	13200	
38	L 形矮柜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600mm*400mmD*632mm*400mmD*800mmH(±20mm)	1	组	2000	2000	
39	文件柜 4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3650mm*400mmD*2800mmH(±50mm)	11	平方米	1100	12100	
40	办公桌柜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600mm*600mmD*2000mmH(±20mm)	3.2	平方米	1100	3520	

41	矮柜 4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mmW*500mmD*760mmH (±20mm)	2	组	1300	2600	
42	吧椅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400mmW*600mmH (±50mm)	9	张	550	4950	
43	吧台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500mmW*400mmD*1000mmH (±20mm)	3	张	4800	14400	
44	方桌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mmW*1000mmD*750mmH (±20mm)	3	张	3000	9000	
45	L 形沙发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400mmW*450mmD*1900mmW*450mmD*380mmH (±20mm)	1	组	3467	3467	
46	造景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定制	1	组	1420	1420	
47	洞洞板 1	深圳市聚圆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1500mmW*3000mmH*2 (±20mm)	9	平方米	500	4500	
48	洞洞板 2	深圳市聚圆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mmW*3000mmH (±20mm)	1.5	平方米	500	750	
49	装饰板 1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900mmW*3000mmH (±20mm)	2.7	平方米	400	1080	
50	装饰板 2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400mmW*3000mmH (±20mm)	4.2	平方米	400	1680	
51	餐椅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400mmW*400mmD*420mmH	16	张	550	8800	
52	矮餐桌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L120xW60xH49/52/55cm 可调节高度	3	张	1300	3900	
53	小餐椅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260mmW*300mmH (±20mm)	16	张	200	3200	
54	花槽柜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4500mmW*350mmD*1350mmH (±20mm)	4.5	平方米	1200	5400	
55	美术桌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0mmW*1000mmD*600mmH (±20mm)	2	张	3500	7000	
56	木墩子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280mmW*300mmH (±20mm)	20	张	400	8000	
57	树枝灯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直径 1000mmW (±20mm)	2	件	750	1500	
58	沙画桌	中山市海基伦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	1450mmW*4200mmW*1950mmW*600mmD*600mmH (±20mm)	7.6	米	1900	14440	
59	装饰板 3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mmW*2800mmH (±20mm)	2.8	平方米	400	1120	
60	文件柜 5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3500mmW*500mmD*2800mmH (±20mm)	9.8	平方米	1100	10780	
61	钢制洞洞板 2	深圳市聚圆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按现场尺寸定制	1	件	500	500	

62	灯箱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按现场尺寸定制	2	件	980	1960	
63	综合布线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定制	4	件	450	1800	
64	墙板3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标准	10	平方米	480	4800	
65	造型隔断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定制	3.3	平方米	960	3168	
66	木盒子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按现场尺寸定制	6	平方米	200	1200	
67	展示板一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2180mm*630mmH(±20mm)	9	件	1500	13500	
68	展示板二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mm*455mmH(±20mm)	3	块	1000	3000	
69	教师椅	深圳市聚圆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mm*550mmD*780mmH(±30mm)	12	张	500	6000	
70	楼梯间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定制	11.3	平方米	1400	15820	
71	造型长凳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5200mm*300mmD*390mmH(±30mm)	5.2	米	1980	10296	
合计:							¥ 461686.00 元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幼教集团鹏飞幼儿园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办公设备采购

验收编号：

供应单位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幼教集团鹏飞幼儿园	
项目合同总价款：461686 元		实际结算总价款：461686 元
供应单位	项目主管人员对照合同清单技术要求验收意见： 合格	负责人意见： 合格。  (盖章) 日期：2024年8月31日
验收单位	技术人员对照合同清单技术要求验收意见： 合格	负责人意见： 合格  (盖章) 日期：2024年8月31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供应单位、验收单位、会计核算中心各存一份。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幼教集团鹏飞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杨芳清 15272777146

采购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LHAZXDL-2024-00037
供货单位		深圳市信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 联系人及电话	杨芳清 15272777146
中标金额（元）		461686.00		合同履行时间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经检验，验收合格。		
采购人意见 (公章)		同意  日期：2024年8月31日			

六、资质认证（格式自定）

- 1、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认证范围包含教学用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ZTHT

副本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62825S8387R0M

兹证明

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61021794777427E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校具产业园（备案经营场所：株良镇双湖村麻前岷）

经营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双湖村麻前岷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钢木课桌椅、木制课桌椅、可躺式午休课桌椅、学生公寓床、铁床、餐桌椅、书架、密集架、软座椅、阶梯椅、实验室设备（化学、物理、生物实验桌）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7日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06日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志（贴花）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贴花）

IAF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S ACCREDITED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Body MSCB-315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签发人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审核合格此证书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IAF官方网站（www.iafcertsearch.org）和公司网站（www.ztht.org.cn）上查询，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768号天下一家华府3栋906室 电话：0731-85074566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截图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62825S8387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8-01-06

发证机构：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具有森林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包含：钢木家具、实木家具、板式家具



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截图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JZFCC-CFCC-CoC-202103200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JZFCC-CFCC-COC-202103200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森林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27

发证机构: 江苏致远森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及单元: 钢木家具、校具: 课桌椅、课桌凳、办公桌、办公椅、美术桌、学生公寓...

3、具有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五星级）



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截图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ZGC24GYL00322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7-04-09

发证机构：中曌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兹证明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校具产业园（备案经营场所：株良镇双湖村麻前垅）

制造商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校具产业园（备案经营场所：株良镇双湖村麻前岫）

生产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双湖村麻前岙

商标:



产品认证单元：木制家具；金属家具。

规格型号：产品具体规格型号见附件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详见附件

技术要求: AAC-WI-RZ-037

证书编号: AAC23YHNZ10316

首次发证日期: 2023-03-01

证书颁发日期: 2025-03-10

证书有效期至: 2028-02-29



James H. Jones

证书签发人

本证书由上海申证认证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日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证书到期前应及时申请更换证书,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可扫描或登录<http://www.ascncn.cn>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99 弄 2 号 1206 室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 附件 1

认证委托人名称：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AC23YHWZ10316 首次发证日期：2023-03-01
证书颁发日期：2025-03-10 证书有效期至：2028-02-29
生产企业名称：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1：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区
产品标准：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甲醛）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1	木制家具	双层床、单人床、公寓组合床、公寓床、儿童床、连体公寓床、单层床、双人床、午休床、无护栏床、教师床、学生公寓床、学生公寓组合床、学生两连双人位侧梯公寓组合床、学生两连三人位中梯公寓组合床、学生两连四人位侧梯床、学生两连体四人位中梯床、学生三连体侧梯公寓组合床、学生三连体中梯公寓组合床、学生三连体六人位侧梯床、学生三连体六人位中梯床	床类
2	木制家具	课桌、讲台、电脑桌、写字桌、培训桌、阅览桌、办公桌、会议桌、接待桌、练习桌、儿童桌、实木课桌、排桌、可躺式午休课桌、午休课桌、阶梯教室课桌、餐桌、物理实验台、化学实验台、生物实验台、美术桌、茶几、主席台、条形桌、书桌、双人课桌、班会台、洽谈桌、条桌	桌台类
3	木制家具	课椅、课凳、阅览椅、公寓椅、公寓凳、办公椅、学习椅、可躺式午休课桌椅、学习凳、儿童凳、儿童椅、实木椅、实木课椅、实木课凳、排椅、可躺式午休课椅、午休课椅、阶梯教室课椅、双人课椅、双人课凳、礼堂椅、阅览凳、实验椅、实验凳、餐椅、餐凳、会议椅、影院椅、剧院椅、报告厅座椅、音乐厅座椅	椅凳类
4	木制家具	文件柜、书柜、书架、衣柜、公寓橱、公寓柜、储物柜、儿童柜、档案柜、资料柜、活动柜、鞋柜、物品柜、仪器柜、器械柜、存包柜、茶水柜、公寓组合柜、实验柜、行李架、洗漱架、密集架、货架、书包柜	柜架类

注：本证书需与主证书一起使用，认证依据、认证模式及其他相关信息见主证书。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99 弄 2 号 1206 室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 附件 2

认证委托人名称：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AC23YHWZ10316

首次发证日期：2023-03-01

证书颁发日期：2025-03-10

证书有效期至：2028-03-29

生产企业名称：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2：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双湖村麻前嵎

产品标准：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可溶性重金属）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1	金属家具	公寓组合床、公寓床、学生公寓床、双层床、单层床、单人床、双人床、连体公寓床、铁架床、儿童床、午休床、无障碍床、教师床、学生铁架床、学生公寓组合床、学生两连双人位侧梯公寓组合床、学生两连三人位中梯公寓组合床、学生两连体四人位侧梯床、学生两连体四人位中梯床、学生三连体侧梯公寓组合床、学生三连体中梯公寓组合床、学生三连体六人位侧梯床、学生三连体六人位中梯床	床类
2	金属家具	课桌、讲台、电脑桌、餐桌、排桌、学习桌、实验台、办公桌、写字桌、培训桌、美术桌、会议桌、茶几、阅览桌、钢木课桌、可躺式午休课桌、午休课桌、阶梯教室课桌、物理实验台、化学实验台、儿童桌、主席台、条形桌、书桌、双人课桌、班台、洽谈桌、条桌	桌台类
3	金属家具	双人课凳、餐凳、课椅、课凳、办公椅、餐椅、排椅、公寓椅、公寓凳、学习椅、可躺式午休课桌椅、学习凳、实验椅、实验凳、钢木课椅、钢木课凳、可躺式午休课椅、午休课椅、阶梯教室课椅、双人课椅、礼堂椅、阅览椅、阅览凳、儿童椅、会议椅、影院椅、剧院椅、报告厅座椅、音乐厅座椅	椅凳类
	金属家具	文件柜、书柜、储物柜、衣柜、公寓柜、鞋柜、公寓橱、书架、行李架、洗漱架、公寓组合柜、铁皮柜、实验柜、密集架、档案柜、货架、儿童柜、仪器柜、物品柜、存包柜、器械柜、活动柜、资料柜、茶水柜、书包柜	柜架类

注：本证书需与主证书一起使用，认证依据、认证模式及其他相关信息见主证书。

(完)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99 弄 2 号 1206 室



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截图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AAC23YHWZ10316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AC23YHWZ10316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2-29

发证机构: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及单元: 木制家具; 金属家具

5、具有产品防腐蚀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包含：实木家具、钢木家具


产品防腐蚀认证证书
兹证明

认证委托人名称：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校具产业园（备案经营场所：株良镇双湖村麻前嵎）

制造商名称：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商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校具产业园（备案经营场所：株良镇双湖村麻前嵎）

生产企业名称：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双湖村麻前嵎

商标：

产品认证单元：实木家具、钢木家具。
规格型号：产品具体规格型号见附件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详见附件
技术要求：AAC-W1-RZ-067

证书编号：AAC23FFCP10326
首次发证日期：2023-03-02
证书颁发日期：2025-03-10
证书有效期至：2028-03-01


证书签发人

本证书由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日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证书到期前应及时申请更换证书，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可扫描或登录<http://www.asc.cn>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99 弄 2 号 1206 室



产品防腐蚀认证证书 附件 1

认证委托人名称：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AC23FFCP10326

首次发证日期：2023-03-02

证书颁发日期：2025-03-10

证书有效期至：2028-03-01

生产企业名称：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1：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区

执行标准：CTSAAC-WI-RZ-067-FJ1 产品质量技术规范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1	实木家具	双层床、单人床、公寓组合床、公寓床、儿童床、连体公寓床、单层床、双人床、午休床、无障碍床、教师床、学生公寓床、学生公寓组合床、学生两连双人位侧梯公寓组合床、学生两连三人位中梯公寓组合床、学生两连体四人位侧梯床、学生两连体四人位中梯床、学生三连体侧梯公寓组合床、学生三连体中梯公寓组合床、学生三连体六人位侧梯床、学生三连体六人位中梯床	床类
2	实木家具	课桌、讲台、电脑桌、写字桌、培训桌、阅览桌、办公桌、会议桌、接待桌、学习桌、儿童桌、实木课桌、排桌、可躺式午休课桌、午休课桌、阶梯教室课桌、餐桌、物理实验台、化学实验台、生物实验台、美术桌、茶几、主席台、条形桌、书桌、双人课桌、班台、洽谈桌、茶桌	桌台类
3	实木家具	课椅、课凳、阅览椅、公寓椅、公寓凳、办公椅、学习椅、可躺式午休课桌椅、学习凳、儿童凳、儿童椅、实木椅、实木课椅、实木课凳、排椅、可躺式午休课椅、午休课椅、阶梯教室课椅、双人课椅、双人课凳、礼堂椅、阅览凳、实验椅、实验凳、餐椅、餐凳、会议椅、影院椅、剧院椅、报告厅座椅、音乐厅座椅	椅凳类
4	实木家具	文件柜、书柜、书架、衣柜、公寓橱、公寓柜、储物柜、儿童柜、档案柜、资料柜、活动柜、鞋柜、物品柜、仪器柜、器械柜、存包柜、茶水柜、公寓组合柜、实验柜、行李架、洗漱台、密集架、货架、书包柜	柜架类

注：本证书需与主证书一起使用，认证依据、认证模式及其他相关信息见主证书。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99 弄 2 号 1206 室





产品防腐蚀认证证书 附件 2

认证委托人名称：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RC23FFCP10326

首次发证日期：2023-03-02

证书颁发日期：2025-03-10

证书有效期至：2028-03-01

生产企业名称：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2：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双湖村麻前嵎

产品标准：CTSAAC-WI-RZ-067-FJ1 产品质量技术规范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1	钢木家具	公寓组合床、公寓床、学生公寓床、双层床、单层床、单人床、双人床、连体公寓床、铁架床、儿童床、午休床、无障碍床、教师床、学生铁架床、学生公寓组合床、学生两连双人位侧梯公寓组合床、学生两连三人位中梯公寓组合床、学生两连体四人位侧梯床、学生两连体四人位中梯床、学生三连体侧梯公寓组合床、学生三连体中梯公寓组合床、学生三连体六人位侧梯床、学生三连体六人位中梯床	床类
2	钢木家具	课桌、讲台、电脑桌、餐桌、排桌、学习桌、实验台、办公桌、写字桌、培训桌、美术桌、会议桌、茶几、阅览桌、钢木课桌、可躺式午休课桌、午休课桌、阶梯教室课桌、物理实验台、化学生物实验台、九宫桌、主席台、条形桌、书桌、双人课桌、班台、洽谈桌、条桌	桌台类
3	钢木家具	双人课凳、餐凳、课椅、课凳、办公椅、餐椅、排椅、公寓椅、公寓凳、学习椅、可躺式午休课桌椅、学习凳、实验椅、实验凳、钢木课椅、钢木课凳、可躺式午休课椅、午休课椅、阶梯教室课椅、双人课椅、礼堂椅、阅览椅、阅览凳、儿童椅、会议椅、影院椅、剧院椅、报告厅座椅、音乐厅座椅	椅凳类
4	钢木家具	文件柜、书柜、储物柜、衣柜、公寓柜、鞋柜、公寓橱、书架、行李架、洗漱架、公寓组合柜、铁皮柜、实验柜、器械架、档案柜、货架、儿童柜、仪器柜、物品柜、存包柜、器械柜、活动柜、资料柜、茶水柜、书包柜	柜架类

注：本证书需与主证书一起使用，认证依据、认证模式及其他相关信息见主证书。

(完)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99 弄 2 号 1206 室



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截图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AAC23FFCP10326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AC23FFCP10326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3-01

发证机构：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及单元：实木家具；钢木家具

6、具有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包含：桌类、椅类


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
兹证明

认证委托人名称：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校具产业园（备案经营场所：株良镇双湖村麻前嵎）

制造商名称：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双湖村麻前嵎

生产厂名称：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双湖村麻前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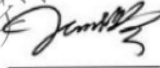
商标： 龙乐校具

产品认证单元：桌类；椅类；床类。
规格型号：产品具体规格型号见附件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 4001-2020 人类工效学 技术要求

证书编号：AAC23RLGXX112239
首次发证日期：2023-12-27
证书颁发日期：2024-12-06
证书有效期至：2028-12-26



  
证书签发人

本证书由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日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证书到期前应立即申请更换证书，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可扫描或登录<http://www.asc.cn>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99 弄九亭中心南区 2 号楼 1206 室



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 附件 1

认证委托人名称：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AC23RLGXX112239 首次发证日期：2023-12-27
证书颁发日期：2024-12-06 证书有效期至：2028-12-26
生产厂名称：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双湖村麻前岬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1	桌类	课桌、午休桌、讲台、电脑桌、餐桌、阅览桌、排桌、阶梯教室课桌、学习桌、物理实验台、化学实验台、生物实验台、办公桌、写字桌、培训桌、美术桌、会议桌、茶几、儿童桌、主席台、条形桌、书桌、钢木课桌、可躺式午休课桌、双人课桌、班台、洽谈桌	桌类系列

注：本证书需与主证书一起使用，认证依据、认证模式及其他相关信息见主证书。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99 弄九亭中心南区 2 号楼 1206 室



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 附件 2

认证委托人名称：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AC23RLGX112239

首次发证日期：2023-12-27

证书颁发日期：2024-12-06

证书有效期至：2028-12-26

生产厂名称：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双湖村麻前峰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2	椅类	课椅、课凳、午休椅、办公椅、餐椅、阅览椅、排椅、阶梯教室课椅、公寓椅、学习椅、实验凳、学习凳、餐凳、阅览凳、儿童椅、会议椅、影院椅、剧院椅、报告厅座椅、音乐厅座椅、钢木课椅、钢木课凳、可躺式午休课椅、双人课椅、双人课凳、礼堂椅、办公椅、公寓凳、学习椅、实验椅	椅类系列

注：本证书需与主证书一起使用，认证依据、认证模式及其他相关信息见主证书。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99 弄九亭中心南区 2 号楼 1206 室



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 附件 3

认证委托人名称：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AC23RLGXX112239 首次发证日期：2023-12-27
证书颁发日期：2024-12-06 证书有效期至：2028-12-26
生产名称：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縣株良鎮双湖村麻前嶸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3	床类	公寓组合床、单人公寓床、连体公寓床、双层床、单层床、单人床、双人床、上下铺床、儿童床、午休床、无障碍床、钢制双层床、学生公寓钢架床、公寓床、铁架床、教师床、学生铁架床、学生公寓床、学生公寓组合床、学生两连双人位侧梯公寓组合床、学生两连三人位中梯公寓组合床、学生两连体四人位侧梯床、学生两连体四人位中梯床、学生三连体侧梯公寓组合床、学生三连体中梯公寓组合床、学生三连体六人位侧梯床、学生三连体六人位中梯床	床类系列

注：本证书需与主证书一起使用，认证依据、认证模式及其他相关信息见主证书。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99 弄九亭中心南区 2 号楼 1206 室

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截图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海龙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AC23RLGXX112239 有效

发证机构：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产品名称及单元：桌类,椅类,床类

证书到期日期：2028-12-26